政府機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實驗室設置標準第一條、第二十一條修正總說明

政府機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實驗室設置標準(以下稱本標準)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,歷經二次修正,最後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。配合其授權依據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三十三條之一修正,修正本標準第一條。修正要點如次:

- 一、 配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項次之調整,而為修 正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)

## 政府機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實驗室設置標準第一條、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毒品危	第一條 本標準依毒品危	本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第
害防制條例(以下簡稱	害防制條例(以下簡稱	一項、第三項規定:「(第
本條例)第三十三條之	本條例)第三十三條之	一項)尿液之檢驗,應由
一第 <u>三</u> 項規定訂定之。	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下列機關(構)為之:一
		、衛生福利部認證之檢驗
		及醫療機構。二、衛生福
		利部指定之衛生機關。三
		、法務部調查局、內政部
		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國防
		部憲兵指揮部或其他政府
		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
		(構)。(第三項)第一項
		第一款檢驗及醫療機構之
		認證標準、認證與認證之
		撤銷或廢止及管理等事項
		之辦法;第二款、第三款
		檢驗機關(構)之檢驗設
		置標準,由衛生福利部定
		之。」為本標準訂定之法
		源依據,爰予明定。
第二十一條 本標準自中	第二十一條 本標準自中	一、本標準第一次修正
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	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	發布日期為九十九
日施行。	日施行。	年五月十一日,爰進
本標準修正條文,	本標準修正條文,	行更正。
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	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	二、因本標準授權依據
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	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	本條例第三十三條
文,自九十九年一月一	文,自九十九年一月一	之一於一百零九年
日施行;一百十年六月	日施行外,自發布日施	一月十五日修正公
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	行。	布,其施行日期由行
文,自一百十年七月一		政院定之,行政院業
<u>日</u> 施行外,自發布日施		已定自一百十年七
行。		月一日施行,爰配合
		明定施行日期。